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绩效自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式，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长编委发〔2019〕1 号文件，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由原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更名成立。根据长编委发〔2019〕34 号文件，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是长沙市交通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外加挂长沙市船舶检验中心牌子，人员总编制数 74 名，合同制人员编制数 35 名。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实有人数为在职 95 人、离退休人 110、临聘 35 人。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设有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装备信息部、水上运输事务部、港口码头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航道事务部、安全事务部、霞凝港事务部，按章程设置纪检监察室、离退办。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水运行业发展、航道管养及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和工程项目年度计划。

2. 承担港口码头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管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碍航性审核、涉水工程施工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水上搜救、沉船沉物打捞及水上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承担船舶污染防治和水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参与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和港口作业污染事故。

3. 承担船员等水上从业人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 承担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管理和船舶适航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渔船检验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设计图纸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5. 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船舶交易市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及岸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防汛抢险和水路战备运输工作。

6. 承担航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等级航道建设、养护和维护性工程的组织实施；承担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技术性审查工作；负责所辖航道航标和助航标志的设置。

7. 负责向进出港船舶船员发布航行有关安全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发布航道通告和航道水情通报，协助发布航行通（警）告。

8. 负责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和水运市场运行动态分析评估工作。

9. 协助指导区县（市）水运事务工作。

10. 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全年支出472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1.92万元，项目支出716.84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含年初批复部门预算及年中调整追加）4586.91万元，上级专项结转支出30万元，往来支出111.8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2021年初部门预算4545.1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337.96万元，上级专项结转30万元（政府性基金），往

来款 111.87 万元。

（一）基本支出

剔除我中心往来款后，我中心全年实际基本支出 3900.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9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08.3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数 3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6 万元，2021 年决算数 1.68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2.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51%。

3.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2021 年预算数 13 万元，2021 年决算数 13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6.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24%。

我中心“三公经费”均在预算范围内开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出国费按照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转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行〔2014〕10 号）审批执行，所有出国计划均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才能报销费用，2020 年度此项目未开支；公务接待费按照《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长办发〔2014〕17 号）、《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审批，确保所有公务接待

费都有公函或来电摘要单和接待清单，按标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剔除政府性基金的上级专项结转后，我中心全年实际项目支出 686.84 万元，包括：

1、装备建设及设备购置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指标金额 175 万元，实际支出 161.88 万元，结余 13.12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经市财政批复的相关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

2、办公楼运行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指标金额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72.40 万元，结余 27.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的小型维护、绿化、电梯维护、网络租赁及维护、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

3、水运发展工作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金额 116.5 万元，实际支出 116.34 万元。主要用于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开展经费。如水运相关发展规划的编制经费、综合档案室升级改造、港口码头应急管理、港口经营企业资质的核验工作经费、水运相关统计工作经费及其他跟职能职责相关工作经费等。

4、航道养护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实际支出 44.63 万元。主要用于航道巡航、航道疏浚、航标岸标养护以及相关办公经费等。

5、水上安全及应急救援保障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37.40 万元，结余 2.6 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水运安全生产宣传与培训，信息化建设，网络专线租赁、水上污染防治物资的采购、水上应急救援演练经费、水上搜救工作委托业务费及其他水上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经费。

6、船舶检验业务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实际支出 14.19 万元，结余 0.81 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船检业务开展所需的工作经费，包括船检技术规范的订购、发放船舶检验证书相关工本费；船检设备维修保养经费；船用燃油检测费；船舰岗位技能培训费；外出检验所需差旅费。

7、船艇运行维护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根据长沙市审计局长审报【2020】4 号审计报告要求，我中心所有船艇维护相关经费应单独列入项目支出预算。该项目包括单位所有船艇设备的加油费、维修保养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主要指浏阳河、捞刀河航标设置维护费：该项目为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金额 3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0 万元。为浏阳河、捞刀河航标维护的相关工作经费的省级补助部分，2021 年该笔资金用于智能化航标的采购。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所有项目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要求、上级文件精神及单位职能职责开展，严格遵守相关市财政相关规定及流程，对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操作。为保证项目规范开展、资金合理使用，我中心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中共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为进一步规范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非招标采购管理，我中心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非招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情况进行了严格控制与把关。按照我中心内部管理制度，10 万元以上的所有项目必须报中心党委会研究同意；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主任办公会审批。采购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中心装备信息部把好政府采购关，计划财务部把好资金审查关，对项目的开展、资金的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5000 元以下财务开支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5000 元以上开支由主要领导审批，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由中心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二）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中心所有项目均严格遵循上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对于政府采购限额以内的项目，按照《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非招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上会研究-采购审查-公示（小范围询价及单一来源不进行公示）-评审验收-备案管理”的内部流程实行，根据采购金额选择采购方式，10 万元以上的进行委托采购、10 万元以下项目按金额选择询价采购或者小范围询价采购，自行组织三方询价手续及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算。2021 主要项目组织情况如下：

1、运行经费类属于单位的日常经费，根据自身职责需求以及《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内部控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办公用品及固定值产购置。采购计划上会研究通过后，均在政府采购平台申报，在长沙电子卖场采购，网上签订固定格式合同，自行组织验收评估，并进行备案管理等。

3、智能化航标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我中心部门预算的装备建设及设备购置费项目及上级补助资金浏阳河、捞刀

河航标设置维护费。根据职能职责，我中心承担浏阳河下游30公里、捞刀河下游12公里的IV级航道航标设置维护工作，根据现实需要，我中心准备将该42公里航道维护逐步升级为一类维护，2021年拟打造18座智能化航标。该项目通过中心党委会和主任办公会同意，总金额为68.11万元，由于该项目达到了长沙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我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程序进行了招标，并提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造价咨询，委托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湖南宏宇造船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人。按要求签订了货物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CSCG-JZ-202105280012-1)，并组织了验收。项目采购过程由中心纪检监察室进行了全程监督，确保程序合规，公开透明。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总额为4895.01万元，因划转了部分固定资产至长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总资产较上年减少1073.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86万元，占0.38%；固定资产净值4829.87万元，占98.66%；在建工程46.28万元，占0.94%。

为加强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中心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我中心固定资产由

装备信息部和计划财务部共同管理，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配置严格遵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21〕44号）的要求，资产处置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拨）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64号），确保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清查等环节流程合理、操作规范。固定资产采购均由装备信息部统一办理，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资产年度配置计划执行，资产采购流程均按市政府相关采购规定进行，确保了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中心资产管理由专人负责，建立了资产台账，并定期更新台账数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推动水运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党建业务并举、改革创新并抓、廉洁高效并行，着力推进安全监管、水域防污、行业管理、队伍建设，有力维护了长沙水运安全、畅通、绿色、高效的良好局面。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评定，得分95.00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厉行节约，逐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经费开支，各项经费的使用均严格把关，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有关规定，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不断加强支出审核和财务管理，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95.5万元，较预算安排数节约7.55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开支686.8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40.16万元，下降25.9%。

（二）产出效益分析

（一）履好了主责主业。牢牢扛起水上应急救援、船舶法定检验、航道建设管养三大主责，创新务实，履职尽责。一是水上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24小时应急值守与定期巡航，全年巡航110多次，电子巡航12000余次，监控过往船舶23918艘次。成功处置人员落水搜救和水域环境污染等水上应急事件17起，更大规模、更高质量组织完成了年度水上搜救和水域环境污染处置应急演练。二是船舶检验体系不断完善。严把船舶检验安全源头关，积极探索推进船舶远程检验、船舶自检制度，设立“长沙市船舶定点检验基地”，在全省率先开展定点检验与上门检验相结合的船舶检验模式。全年共派出检验人员442批次1053人次，累计完成建造（改建）检验20艘次，审图21套件，营运检验489艘次，船用产品检验32件次。三是航道管养手段不断创新。创新开展无人机巡航，对浏阳河、捞刀河42公里航道实施无人机巡航16次。积极推进长沙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全面摸清整治范围内34座桥梁运行管理维护情况。组织对浏阳河、捞刀河重点航道30座岸标进行基

座加固、部分标体更换等维护工作。全年共修正航标 352 座次，采购设置二类 PE 航标 70 座，新设智能航标 18 座，全年航标维护量 16224 座天。未发生因航标原因引起的水上事故。

（二）助力了行业监管。认真履行行业辅助监管职责，有效维护了水运平安，助推了行业发展。一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深入开展水运企业防控政策宣教和检查督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坚决筑牢水上疫情防线。强化机关内部疫情防控措施，除接种禁忌人员外实现疫苗接种全覆盖。二是落实水路运输管理。组织对 32 家水运企业、15 家水运辅助业备案企业进行年度核查。落实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持续推进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行动，开展灭失船舶集中注销登记，调查核实 558 艘清单船舶，督促 87 艘船舶所有人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年内完成 63 艘船舶改造任务。三是落实港口码头监管。配合市局开展非法码头整治收尾工作，取缔拆除非法码头 1 处，规范提升码头 7 处，其余码头规范提升工作正有序推进。完成辖区 4 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年度资质核验。开展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整改 5 处重大安全隐患。推进实施港口岸电设施改造项目，完成港口岸电设施新改造 24 套。四是落实日常安全巡查检查。严格落实船舶进出港报港制度，全年进出长沙港报告 25452 艘次。出动港区巡查人员 1092 人次，检查港口码头 1561 家次，有力维护了港口安全。

（三）做实了事务服务。一是主动服务重大战略。积极协调争取设立水运发展基金，每年争取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水运发展。积极履行事务性职能，联合专业机构深入调研长株潭水运发展，形成了《依托长沙推动长株潭水运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二是做实水路运输服务保障。组织开展了汛期、节假日及重点时段水路运输巡查，成功举办 2021 年防汛应急演练，汛期储备应急运力船舶 20 艘，2.25 万载重吨、168 客位，保障了防汛及应急运输要求。三是做优船舶船员服务。指导监督船员培训班 42 期、考试船员 1123 名。配合省厅开展 2 期交通就业帮扶海员培训班，全省 49 名帮扶对象受益。推荐 3 名船长成功获评部海事局 2021 年“安全诚信船长”。四是积极开展企业帮扶行动。组织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投。资申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报改造补助资金 383.5 万元。联合长沙银行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为全市水运企业争取 5 亿元信贷金融支持额度。目前 5 家港航企业授信 3650 万元，发放贷款 2325 万元。指导帮助江海国际船员培训公司成功获批海员培训资质，并举办海员培训班 6 期、培训海员 160 人。

（四）保护了水域环境。深入贯彻绿色水运理念，有效保护了辖区水域环境清洁。一是推进环保设施升级。深入开展水运污染防治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物突出问题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督促新港公司、港航物流一期、金霞粮库、杏林物流等企业按计划实施了环保设施提质改造。二是推进污染源头治理。把牢船舶检

验源头关，对设计不满足环保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核，对转入船舶设备配备不满足环保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一律终止转入。全面推进 400 吨以下符合改造条件船舶完成生活污水系统改造。引导湖南远洋公司第二艘 LNG 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投入运营。促成挪亚游轮成功转让龙骧浏阳河公司。三是推进污染物免费接收。牵头完成辖区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项目招标，进一步完善接收运行监管考核机制，推进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制度落实落地，每年减免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理费用 600 万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基本支出执行率不高。我中心年内退休职工较多，故实际在职人数较上年度预算编制时有所减少，基本支出中在职人员经费有所结余；同时由于政策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无法发放；再加之单位少数干部职工正处于处分期无法发放年终奖励，造成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方面经费出现结余情况。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的水电费指标出现结余，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系中心在上年度编制预算时，未能及时结合历年开支及下一年度实际情况按需编制。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全面考虑年度工作计划及变化，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三）项目执行进度不高。我中心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实施，但由于我中心行业特殊性，大部

分水上项目均需在枯水期进行，故待项目验收结算时已至四季度，造成四季度资金支付较集中情况。

（四）资产管理有待完善。由于机构改革后，仍有房屋资产未完全划转完毕，我中心在 2021 年度开展了固定资产的贴标登记、卡片管理及盘点清查工作，受资产划转工作的滞后影响，资产未全部贴标完毕，目前该项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我中心因历史原因，存在单位人员结构中退休人员比重较大的问题，退休人员活动及工会经费无法单独列支只能从公用经费中调剂，造成公用经费使用紧张。建议财政部门继续加大对我中心工作的支持力度，考虑到我中心这一特殊情况，可通过年中预算调整等方式，对公用经费予以追加，弥补我中心公用经费不足这一问题。

（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制定资金执行计划，督促用款部门按时按期按成项目实施进度，并对项目资金使用加强监督，从而提高预算资金的实行进度，避免出现四季度集中用款的现象。

（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的管理。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精确到个人，做到资产登记到人、责任到人；加强日常管理，继续推进固定资产贴标工作，定期对中心全部资产进

行盘点清查，设立双向台账，即资产卡片台账和使用人卡片台账，加强监管，防止资产流失。

（四）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上年度决算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配合，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减少资金结余。

（五）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及能力素质，增强对上级财经政策及文件制度的把握理解，定期更新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储备。